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9-61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 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 34,200 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 GP 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 100 万元，LP 之一为本公司，出资 4.99 亿元；LP 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 亿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2017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 月 3 日、2 月 3 日、3 月 3 日、4 月 3 日、5 月 3 日、6 月 5 日、7 月 5 日、8 月 4 日、9 月 4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8 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2 月 12 日、3 月 9 日、4 月 10 日、5 月 10 日、6 月 11 日、7 月 9 日、8 月 8 日、9 月 10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 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 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过渡

期内天池铝业亏损金额为 2,549.20 万元，其 75%的亏损金额 1,911.90 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 12 月 29 日，天池铝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 75%股权。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合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6]））。

2019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 25000 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 825 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

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912,620,800 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4]) )。

目前,交易各方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钼矿工程的建设施工。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